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教发〔2020〕2号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本科教学管理办法》，引导教师投身课堂、热爱课堂，推动课堂教学改革，提升课堂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要求

（一）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行师德师风和教学事故一票否决。

（二）注重考察课堂教学方法与教学效果、教学资源选用与课前准备、课后辅导与学习效果考核等教学全过程。

（三）分等分类评选，宁缺勿滥。学院根据教师申报情况，按一、二等奖分等评选。学校根据特等奖候选人推荐情况，按公共基

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分类评选，各类名额分配依据当年推荐人选情况报学校研究确定。

二、申报条件

连续从事本科教学工作 3 年及以上，至少主讲 1 门本科课程，年本科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80 学时，近五年参与校级以上课程建设或专业建设或教材建设（含教辅材料编写）立项（认定）的项目，且符合下列条件，可申报相应等级。

（一）特等奖须连续 3 个自然年度承担本科课堂教学，每年不低于 50 个理论学时，学生评教平均满意率 90%以上；且参与省级以上课程建设或负责校级课程建设项目，或参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协编教材。

（二）一等奖须连续 2 个自然年度承担本科课堂教学，每年不低于 40 个理论学时，学生评教平均满意度（满意和基本满意）90%以上。

（三）二等奖须上个自然年度承担本科课堂教学，每年不低于 40 个理论学时，学生评教平均满意度（满意和基本满意）90%以上。

三、评选程序

（一）名额分配

1. 各学院基本名额 1 名，共计 25 名。
2. 依据各学院上年度承担本科课堂教学 20 学时及以上的教师人数（含校内兼职教师）按比例分配 50 名。
3. 依据各学院上年度本科课堂教学总学时数按比例分配 25

名。

4. 各学院一等奖和二等奖名额原则上按 1:1 计算，在定量计算基础上可作适当调整，每个学院不低于 2 名、不超过 6 名。

（二）个人申报

1. 每年 3 月左右，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在教务管理平台上自愿申报。职能部门和研究院所（中心）承担本科课堂教学的教师归口到相应学院申报。

2. 已获奖教师至少开展一次课堂教学公开示范后，可每年申报二等奖，但应隔 1 年方可申报一等奖，隔 2 年方可申报特等奖。

（三）学院评选

1. 成立评审小组。院长为组长，成员由院党政领导、系（室）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学院分会教育教学指导与评定类成员、院教学督导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和教师代表（已获一等奖以上的教师不少于 2 名）等组成，总人数不少于 13 人。

2. 学院负责本单位参评教师的师德师风考察、教学考评和课程档案资料审查，并按照学校分配名额，开展一、二等奖评选。同时，推荐不超过 1 名特等奖候选人。

3. 学院须提前 3 天将学院评选安排（时间、地点和评选组人员）报教务处统一公告，并由教务处安排校督导现场观摩。

4. 评选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经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后，将一、二等奖及特等奖推荐候选人名单报教务处。

（四）学校评选

学校对推荐的特等奖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特等奖候选人，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师德师风考察、教学考评和综合评审。

1. 教学考评。学校组织对特等奖候选人主讲的参评课程进行全过程考评，内容包括同行听课、课程档案和教学资料审查。考评结果将作为学校评选的重要参考。

课程档案要求。参评课程的档案含基础材料和附加材料。基础材料包括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和课件；附加材料包括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教学方法、课程训练及批改、课程考核方式、试题及试卷分析以及教学改革、质量工程项目等本科教学相关支撑材料。

2. 综合评审。教学考评完成后，学校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特等奖候选人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开展综合评审。

(1) 成立评审委员会。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为主任，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教务处处长、教师工作部部长、人事处处长为副主任，各学院院长、校教育教学指导与评定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校教学督导负责人、已获特等奖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为成员组成，总人数不少于 31 人。

(2) 评审内容。特等奖候选人参加现场会议评审时，以课程说课和教学展示为主进行教学示范。课程说课时间不超过 8 分钟，主要包括教学目标、教学理念、学情分析、课程设计、教材选用、教学方法与手段、考核评价、教学效果及特色创新等内容；教学展

示须提供课程 3 个不同章（节）的备选内容，并于评选时随机抽取一个进行教学展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主要考察教学态度与仪表仪态、教学内容与方法、教学技巧与手段、教学特色等方面。

（3）评审要求。评审委员会对特等奖候选人进行教学示范为主的综合评审，提问及评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评委对教师的课程说课、教学组织、教学特色、教学效果和教学考评结果等进行综合评议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遴选出特等奖获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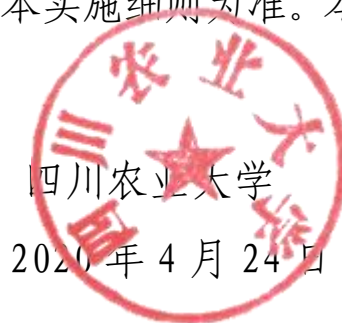
四、表彰奖励

评选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批准，并发文予以表彰奖励。特等奖人数不超过 10 名，每名奖金 4.0 万元；一等奖人数不超过 40 名，每名奖金 1.5 万元；二等奖人数不超过 50 名，每名奖金 0.8 万元。

五、其他

（一）获特等奖教师，应在校内开展课堂教学公开示范；其余获奖教师，应在院内开展课堂教学公开示范，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本规定自 2021 年开始执行，原有文件同时废止。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4 日印发